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02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8202187467R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802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19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添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48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8024 号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核准, 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9,5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10.09 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17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9,530.20 元(不含税金额)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280,460.97 元(大写: 肆亿陆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佰陆拾元玖角柒分),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54,013.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9,726,447.97 元。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历次审验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确认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审验事务所名称
1	251,759,700.00 元	信会师报字(93)第 771 号	1993.09.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100,000,000.00 元	信会师报字(93)第 889 号	1993.11.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35,175,970.00 元	普华验字(96)第 90 号	1996.08.01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	77,387,147.00 元	普华验字(98)第 52 号	1998.08.31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5	139,296,845.00 元	沪众会字(2002)第 1014 号	2002.07.0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	-250,000,000.00 元	沪众会字(2006)第 0876 号	2006.02.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48,579,285.00 元	众会字(2015)第 6068 号	2015.12.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	63,541,297.00 元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180 号	2020.12.1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计	465,740,244.00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294,257.00 元，股本人民币 515,294,25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慧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添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顾兰东	2,973,240.00	29,999,991.60	-	-	29,999,991.60	2,973,240.00	6.00%	
汪荣生	4,955,401.00	49,999,996.09	-	-	49,999,996.09	4,955,401.00	10.00%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240.00	29,999,991.60	-	-	29,999,991.60	2,973,240.00	6.0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何鸣东	2,477,700.00	24,999,993.00	-	-	24,999,993.00	2,477,700.00	5.00%	
朱晓芳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吴丽香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941.00	54,999,994.69	-	-	54,999,994.69	5,450,941.00	11.00%	
冯金发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UBS AG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李昇	1,486,620.00	14,999,995.80	-	-	14,999,995.80	1,486,620.00	3.00%	
赵彦闻	1,437,072.00	14,500,056.48	-	-	14,500,056.48	1,437,072.00	2.90%	
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366,699.00	205,499,992.91	-	-	205,499,992.91	20,366,699.00	41.10%	
合计	49,554,013.00	499,999,991.17	-	-	499,999,991.17	49,554,013.00	100.0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3,541,297.00	13.64%	113,095,310.00	21.95%	63,541,297.00	13.64%	49,554,013.00	113,095,310.00	21.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2,198,947.00	86.36%	402,198,947.00	78.05%	402,198,947.00	86.36%		402,198,947.00	78.05%
合计	465,740,244.00	100.00%	515,294,257.00	100.00%	465,740,244.00	100.00%	49,554,013.00	515,294,257.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由原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沪总字 019024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2296L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首次发行的 A 股(25,175.97 万股)、B 股(10,000.00 万股)股票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经屡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至 2004 年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619,662.00 元。2005 年本公司以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对价,回购其代为持有的 250,000,000 股国家股并予注销,上述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619,662.00 元,其中,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国家股 130,539,645 股,占总股本的 36.92%,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34,320,017 股,占总股本的 9.70%,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所代为持有的国家股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69 号《关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行政划转至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实施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国家股 117,154,838 股,占总股本的 33.13%,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47,704,824 股,占总股本的 13.49%,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本公司股票已实现全流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3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发行 48,579,285 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1 元,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江苏美乐所拥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久辐条”)100%股权。认购资产的评估作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述资产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198,947.00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98,947.00 元。



2016年12月6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48,579,285股上海凤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的4,619,890股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江苏美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合计4,61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43,95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2.08%变更为10.93%。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的《金山区国资委关于拟减持上海凤凰股票的告知函》。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800万股所持有的上海凤凰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016年12月22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117,15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111,15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美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3,959,395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3,95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3,959,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90股。

2017年12月6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43,959,395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4,619,890股(已质押)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截止2017年12月21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3,0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8,671,340.33元。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A股股份114,20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54%。

截止2018年3月20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3,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82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757.91万元。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A股股份117,35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83%。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区国资委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117,35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83%。

2018年12月4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39,339,505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39,339,505股(已质押)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格，即11.38元/股，向江苏美乐发行25,404,217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发行22,400,702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向宋学昌发行8,931,458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6,804,920股股份。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541,2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740,244.00元。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凤凰自行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49%股权已于2020年12月02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天津爱赛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08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凤凰自行车49%股权作价人民币289,100,000.00元，贵公司向江苏美乐发行人民币A股股份25,404,217股，溢价部分人民币263,695,783.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天津爱赛克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84,000,000.00元，贵公司向天津富士达发行人民币A股股份22,400,702股，溢价部分232,519,298.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向宋学昌发行人民币A股股份8,931,458股，溢价部分92,708,542.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向窦佩珍发行人民币A股股份6,804,920股，溢价部分70,635,08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前述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1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5日止，公司尚未就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9,554,01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17元,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554,013.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294,257.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1年7月5日止,贵公司实际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54,0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17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22,647,748.00元(其中增值税1,281,948.00元)后,由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人民币477,352,243.1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1.17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9,530.2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280,460.97元(大写:肆亿陆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佰陆拾元玖角柒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554,01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9,726,447.97元。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财务顾问费用(注)	13,796,748.00	13,015,800.00
承销费用(注)	10,971,000.00	10,350,000.00
中介机构费	7,745,400.00	7,306,981.13
股份登记费	49,554.01	46,749.07
合计	32,562,702.01	30,719,530.20

注: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24,767,748.00元(含增值税1,401,948.00元),公司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2,120,000.00元(含增值税120,000.00元),故此次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金额为人民币22,647,748.00元(含增值税1,281,948.00元)。

####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贵公司已对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账务处理。



#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回单编号: 2021070600158635

业务类型: 大额普通贷记-贷方

币种: CNY

付款人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账号: 03004364097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金额(大写): 肆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柒

金额(小写): 477,352,243.17

附加信息及用途:

上海凤凰募集资金

上海凤凰募集资金

银行编号: BEA211861039001693801



回单验证码: 4172-2191-1049-9712

打印时间: 2021-07-06 08:57:53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110419 — 对账单历史查询明细

账号: 03004364097

户名: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交易类型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参考号
05 JUL 2021	跨行转账		477,352,243.17	477,352,243.17	BEA211861039001693801

TX110419-TX110419

查询时间: 2021-07-05 16:21:50

账号	户名	交易日	交易类型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参考号
0300436409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 JUL 2021	跨行转账		477,352,243.17	477,352,243.17	BEA211861039001693801

- END -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FHYZ-2021-1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人：刘潇潇电话：13918106130 传真：021-52920000

电子邮箱：liuxiaoxiao@scpa.com.cn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16:30 止，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专用户	03004364097	人民币	477,352,243.17	上海凤凰募集 集资金	无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超周  
印永

2021 年 7 月 5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月日经办人：职务：电话：

复核人：职务：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月日经办人：职务：电话：

复核人：职务：电话：

(银行盖章)

心若阳光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070号

## 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404,217 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2,400,702 股股份、向宋学昌发行 8,931,458 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 6,804,9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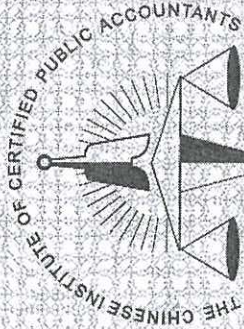
打字：黄炳彰

校对：邹昌洋

共印 15 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慧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1108284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慧珏(3100000819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8196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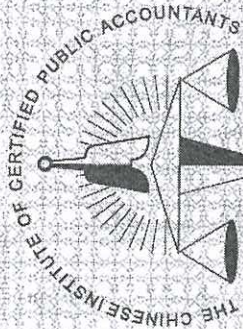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添  
 Full name 郭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1-18  
 Date of birth 1995-01-1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95011815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9501181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添(3100000846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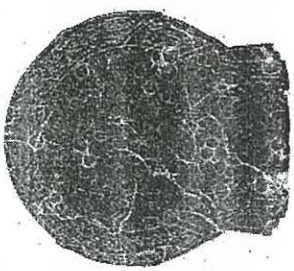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首席合伙人  
 任会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经审核后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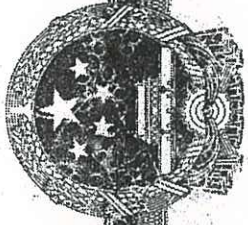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